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2025]41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4 号

采购单位：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4 号

项目名称：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489557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市民中心 2 号楼 2 楼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①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②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③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响应和开标，在线投标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 800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3630225

质疑联系人：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3630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星洲国际花园 10 幢 5 楼

传　　真：0572-2567859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锦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567837

质疑联系人：蔡伟洪

质疑联系方式：0572-256785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名称：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三、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对人瑞路（九里桥港-虹阳路）、南林路（嘉风路-湖浔大道）、联谊路（万顺路-嘉业路）、嘉风路（直港路-南林路）等进行现状雨水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预估工程量约 15km，最终检测范围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范围（蓝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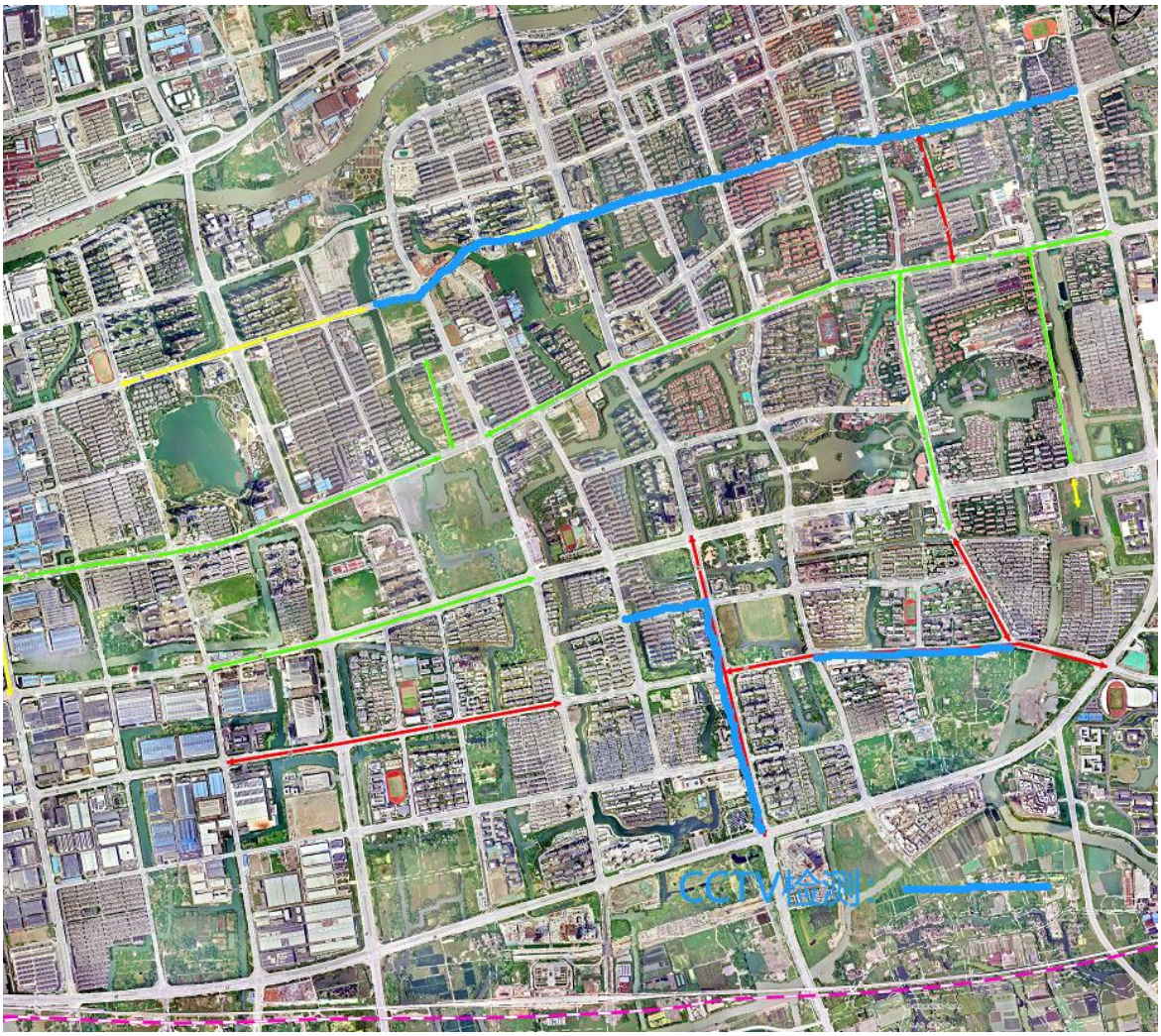

5、项目采购清单（具体数量按采购人工作任务单为准，服务费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管道 CCTV 检测	15414.50m
2	DN200-DN400 管道疏通	6770.50m
3	DN500-DN600 管道疏通	5497.00m
4	DN800 管道疏通	1014.00m
5	DN1000 管道疏通	565.00m
6	DN1000 管道疏通	1193.00m
7	DN1300 管道疏通	350.00m
8	DN1500 管道疏通	25.00m

四、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4、《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五、管道清淤、疏通及 CCTV 检测具体要求

（一）符合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管道和检查井等构筑物，如有损坏应修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管道疏通清淤工作内容：

1、管道排查：了解管道疏通施工范围内管线布局、使用年限、埋深、材质、堵塞等基本情况。

2、分段封堵：在管道疏通施工前，将需要施工的管线分成若干段，并对检查井及管道口进行清理，然后封堵气囊。

3、抽水排水：利用水泵对管道内的水进行抽水。

4、高压疏通：利用管道高压疏通设备疏通冲洗管道，并将管道内淤泥垃圾拖至管道检查井。

5、淤泥（油渣、建筑垃圾等）清理：管道清淤作业清理出来的弃物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但去向必须合法明确，做好溯源台账，不得随意倾倒影响环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随意倾倒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油渣、建筑垃圾处理相应专业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处理合同或处理协议等）。

6、CCTV 检测：管道疏通清洗后进行 CCTV 检测，判定管道缺陷情况。

（三）CCTV 检测工作内容：

1、污水泄漏检测；

2、不明污水处渗入来源检测；

3、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

4、可直接排放污水与需处理污水的合流情况检测；

5、管道的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运行状况的检测；

6、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及去向不明管段；

7、排查堵塞管道的障碍物或淤泥堵塞；

8、工作范围包含抽水、气囊封堵。

（四）管道 CCTV 检测要求：

1、管道 CCTV 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内业影象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检测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2 管道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2.3 仪器设备自检；

2.4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2.5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以及设备的退场，保障现场无残留物。

3、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等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3.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U 盘）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3.3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4、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

5、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U 盘）编号、管道用途、权属单位、铺设时间、预清洗、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头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6、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 U 盘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7、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数字市政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8、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排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安全技术规程》CJJ6 的有关规定。

9、普查类检测项目，供应商的现场负责人应全程见证现场检测过程，并及时确认管道的重大缺陷。

10、影像资料要求：

10.1 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第二者根据录象复核。

10.2 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10.3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10.4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图片方式。

（五）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作业队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六）供应商需单独承诺必须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应急**检测要求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采购方下达的工作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淤、疏通、CCTV 服务工作。

（七）供应商根据工作单完成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任务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

（八）有限空间作业：

1.一次有限空间作业所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为一个结算单价。报价应包含井内垃圾清

理、修复、拆除封堵、补漏、气囊封堵费、抽水台班费、运杂费、利润、税金、水电费、人工费、备品备件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需出具完成单个项目的验收报告，经采购方确认后支付实际工程量的结算价款。

2.符合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要求质量合格，项目完工后不得破坏管道和检查井等构筑物。

3.供应商应配备稳定的作业队伍，作业人员不少于 4 人，需包含管道养护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全部作业人员需持相应资格证上岗。

4.供应商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设备。（气体检测仪、安全带、呼吸器、梯子、绳缆等抢救器具、照明设备、通风设备、通讯设备、个人防护服及防毒面具等）。

5.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6.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8.施工时，如须进行封道作业、消防栓用水的，则由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采购方可配合供应商办理相关事项。

▲9.有限空间作业和管道清淤作业清理出来的弃物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但去向必须合法明确，做好溯源台账，不得随意倾倒影响环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随意倾倒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相应专业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处理合同或处理协议等）。

10.供应商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浙江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08）等制度要求，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1.本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12.本项目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方另外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3.本项目每个班组需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一台用于井口气体检测，一台施工人员随

时携带用于实时检测井内气体。如未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不得进行作业。

六、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1）1 个班组（班组由 1 名下水道养护工、1 名 CCTV 检测人员、1 名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员组成）；

（2）本项目必须配备 1 名潜水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下水道养护工证书、CCTV 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潜水员作业证等相关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需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

***2、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1）1 套设备[每套由管道高压疏通设备、CCTV 检测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设备、封堵及修复气囊设备（≤DN1200）组成]；

（2）本项目必须配备 1 套发电设备（发电设备功率 20KW 以上）、吸污车组成的设备。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有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照片加盖公章。

七、项目成果

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每完成任务单上工作量的检测后，3 天内出具该区域的成果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他工作。

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15 天内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检测报告书等；一个路段完成后出一份报告，所有项目完成后汇总成整套的污水管道成果图（成果图包括：管材、管径、井内底高程、井盖面高程、管内底高程、坐标、检查井是否有落底并标明尺寸、流向、几通井、预留管、井位之间长度、井盖类型、井室类型描述等相关内容）。

▲成果图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满足《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DB3302/T 1079-2017 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3302/T 1080-2017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细则》要求。②成果图可作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图正式组成资料，符合管网系统图的规范要求。③成果图可作为污水纳管审批许可的查阅资料。④成果图电子版本要求：dwg 图形数据格式。⑤满足采购人其他相关要求。

4、书面资料数量：一式伍份。

八、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资料期限要求

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在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检测，并在完成检测后 3 天内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应急检测路段需当天提供检测资料**。

九、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的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认可，如需验收的，则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检查井和污水管道清淤、疏通后的质量标准：原则上不得有砂石、污泥存在。

十、安全要求：符合《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格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实施。

十一、其他要求

1、如采购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工作。

2、本项目在施工时应符合交通行为安全需要，符合交通有关文件要求。

3、在管道清淤、疏通、CCTV 检测项目、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前，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下水道养护工证书、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相关证书。如施工过程中需要潜水作业的，还需提供潜水员作业证书。未提供或证书提供不全者不得施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抽查、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上述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

5、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办等有关采购管理部门汇报进行处罚；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采购人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再次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违约责任：

（1）如因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供应商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供应商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应急检测路段，供应商如未能当天提供检测资料，供应商按每日 5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CCTV 影像视频中，如发现管道内有积水，而导致无法体现疏通情况、缺陷点情况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罚 3000 元，第三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检测时如使用推杆、潜望镜进行检测作业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上级监管单位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6）如采购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未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三次及以上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本项目在施工时应符合交通行为安全需要或不符合交通有关文件要求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8）如未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文件要求私自下井（池）作业的，则每次扣罚 1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9）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 CCTV 检测虚假影像资料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责令整改并扣罚 2 万元费用，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供应商根据工作单完成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任务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果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无条件对工作单范围内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除需无条件对工作单范围内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外，将没收本次工作单验收范围内的管线总量 20%的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费用；第三次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2	采购人名称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编　　号	财政审批编号：浔财采确[2025]411 号 磋商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4 号
4	采购内容	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89557 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投标报价 与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7000（人民币柒仟元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 格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格式，以 U 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 1 份。 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下午 13：30 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
18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19	**成交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 2 天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20	**磋商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1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二、总　则

1. 概况

1.1.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8.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8.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8.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5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成交标准

8.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成功的响应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

11.1 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联合协议（如有）；

11.1.2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3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1.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1.1.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6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8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商务及技术部分

11.2.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1.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实施方案；

11.2.5 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

11.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2.7 资料管理方案；

11.2.8 人员配备；

11.2.9 配备的设备情况；

11.2.10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

11.2.11 淤泥处置（油渣、建筑垃圾等）方案；

11.2.12 相关证书；

11.2.13 业绩；

11.2.14 服务响应；

11.2.15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磋商文件中已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作提供相关内容无效。（2）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3）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供应商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2 磋商采购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

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六、 磋商及评审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9.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1.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3.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进行电子签章。

2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4.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 22.2 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6.响应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资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 25.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20 分

1.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1.2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8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1	实施方案	0-18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方案、检测能力及质量把控进行综合评议（18 分）： （1）工作方案综合评议（6 分）： 工作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6 分；工作方案完整、较全面、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5 分；工作方案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4 分；工作方案完整、工序对相关规范符合性一般的、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3 分；工作方案较完整、工序对相关规范符合性一般的、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有欠缺的得 1 分。 （2）检测能力综合评议（6 分）： 检测能力全面、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6 分；检测能力全面、较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5 分；检测能力较全面、较合理、工序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4 分；检测能力不够全面、合理、工序不够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的得 3 分；检测能力不够全面、合理、工序不够符合相关规范、项目要求等各项指标有欠缺的得 1 分。 （3）质量把控综合评议（6 分）： 质量把控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质量把控完整、较全面、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质量把控完整、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质量把控较完整、较全面、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质量把控不够完整、全面、合理、不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2	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进行评议（6 分）： 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欠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4 分； 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不够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议（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完整、详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资料管理方案	0-12 分	供应商合同履行过程中资料管理方案，管理方案中包含排查、清淤、施工、计量签证、竣工验收、CCTV 报告制作、资料移交归档的全面性、合理性（12 分）： （1）全面性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全面性强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全面、较为完整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全面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 （2）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人员配备	0-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班组及人员的配备情况[人员配备要求：（1）1 个班组（班组由 1 名下水道养护工、1 名 CCTV 检测人员、1 名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员组成）；（2）本项目必须配备 1 名潜水员，增加潜水员不作加分项。]进行评议（4 分）： 人员配备 1 个完整班组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2 个完整班组及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必须是企业合法员工，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考评依据，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需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6	配备的设备情况	0-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数量进行评议【设备配备要求：（1）1 套设备[每套由管道高压疏通设备、CCTV 检测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设备、封堵及修复气囊设备（≤DN1200）组成]；（2）本项目必须配备 1 套发电设备、吸污车组成的设备，增加发电设备、吸污车不作加分项。】： 设备配备 1 套完整（管道高压疏通设备、CCTV 检测作业

			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设备、封堵及修复气囊设备（≤DN1200））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 2 套完整及以上（管道高压疏通设备、CCTV 检测作业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设备、封堵及修复气囊设备（≤DN1200））的，得 3 分；满分 3 分。（设备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单位应为供应商，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2）设备租赁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公司的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
8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	0-10 分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的合理性、严密性（10 分）： （1）合理性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2）严密性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严密的，得 5 分；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较严密的，得 3 分；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方案不够严密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9	淤泥处置（油渣、建筑垃圾等）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淤泥处置（油渣、建筑垃圾等）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处置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处置方法、溯源台账编制）。（8 分） （1）全面性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全面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较全面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全面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2）合理性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合理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0	相关证书	0-6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CCTV 管道检测或管道养护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排水管道检测运维能力相关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业绩	0-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4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服务响应	0-5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能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优势、

			快速便捷的交通优势，提供最省时的服务响应；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熟识，提供最高效的管理服务响应，由评委综合评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响应内容全面，服务场所设置便捷的得 5 分； 服务响应内容存在缺项，服务场所设置不够便捷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内容存在明显漏洞，未设置服务场所，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四、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3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原因。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 条。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5 条。

5．比较及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3 条内容执行。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一）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最终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9004 号）的招标采购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概要：

1、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

2、 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_____ 元（￥_____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为准。

最终结算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量*单价

注：若最终结算价在合同价以内，则按实际结算价结算；若结算价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管道检测					
1	04B001	管道 CCTV 检测	管道 CCTV 检测	m	15414.50		
2	04B002	管道疏通	DN200-DN400 管道疏通	m	6770.50		
3	04B003	管道疏通	DN500-DN600 管道疏通	m	5497.00		
4	04B004	管道疏通	DN800 管道疏通	m	1014.00		
5	04B005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565.00		
6	04B006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1193.00		

7	04B007	管道疏通	DN1300 管道疏通	m	350.00		
8	04B008	管道疏通	DN1500 管道疏通	m	25.00		
汇总							
以上工程量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① 合同及附件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④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对人瑞路（九里桥港-虹阳路）、南林路（嘉风路-湖浔大道）、联谊路（万顺路-嘉业路）、嘉风路（直港路-南林路）等进行现状雨水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预估工程量约 15km，最终检测范围以建设单位实际指令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免费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不适用

2、服务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法和条件

1、费用按实结算，结算价款=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

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经甲方确认合同 70%的产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工后，乙方递交完整的资料及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由供应商签订合同代表手抄并签字，手写文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超 30 日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款，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的违约金在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乙方根据工作单完成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任务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果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对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需无条件对验收的管线进行重新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外，将没收本次工作单验收范围内的管线总量 20%的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费用；第三次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如未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有关文件要求私自下井（池）作业的，则每次扣罚1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7、如采购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未在投标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三次及以上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本项目在施工时应符合交通行为安全需要或不符合交通有关文件要求的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9、本项目在每次施工时应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一台用于井口气体检测，一台施工人员随时携带用于实时检测井内气体。如未配备两台气体检测仪，不得进行作业。

10、在管道清淤、疏通、CCTV 检测项目、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前，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下水道养护工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等相关证书。如施工过程中需要潜水作业的，还需提供潜水员作业证书。未提供或证书提供不全者不得施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施工时，如需进行封道作业、消防栓用水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可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2、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上述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 CCTV 检测虚假影像资料的，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责令整改并扣罚 2 万元费用，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乙方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的有关内容，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所有由其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14、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将向采购办等有关采购管理部门汇报进行处罚；合同签订

生效后 1 个月，甲方对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再次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检测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检测路段，乙方如未能当天提供检测资料，乙方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CTV 影像视频中，如发现管道内有积水，而导致无法体现疏通情况、缺陷点是否存在情况的，第一次发现扣罚 1000 元，第二次发现扣罚 3000 元，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供应商检测时如使用推杆、潜望镜进行检测作业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1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上级监管单位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18、如未按照省、市等有关部门的下井（池）作业规范和文件要求私自下井（池）作业的，则每次扣罚 10000 元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只提供部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有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具体参考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中南浔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道 CCTV 检测及疏通服务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信用承诺书

_____（响应单位）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电子签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声 明 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备 注
1				
2				
3				
4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项目组管理人员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年份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码	相应岗位 资质证书要求（如有）
1				
2				
3				
4				
5				
6				
7				
8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

3、相应岗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管道检测					
1	04B001	管道 CCTV 检测	管道 CCTV 检测	m	15414.50		
2	04B002	管道疏通	DN200-DN400 管道疏通	m	6770.50		
3	04B003	管道疏通	DN500-DN600 管道疏通	m	5497.00		
4	04B004	管道疏通	DN800 管道疏通	m	1014.00		
5	04B005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565.00		
6	04B006	管道疏通	DN1000 管道疏通	m	1193.00		
7	04B007	管道疏通	DN1300 管道疏通	m	350.00		
8	04B008	管道疏通	DN1500 管道疏通	m	25.00		
合计（小写）							
注：以上工程量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日期：